



國際稅務新知

2023年3月號



重點摘要

美洲

美國：拜登政府2024年財政綠皮書

美國財政部於2023年3月9日針對2024財政年度預算案之稅務提案公布了相關解釋（又稱作「財政綠皮書」），並連同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一併提交給國會。提案內容包含提高公司所得稅稅率至28%、提高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所得（GILTI）稅率至21%、廢除「稅基侵蝕和反濫用稅」，改採用OECD「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以及將個人所得稅之最高課稅級距提高至39.6%。

亞洲

越南：2023年度稅務及關務查核重點

根據越南財政部發布之第10039/BTC-TTr號公函，財政部要求稅務總局和關務總署應針對特定對象或情形加強2023年度之稅務及關務稽查，所得稅部分包括移轉訂價、稅捐逃漏、金融機構及銀行業，連續多年虧損企業等重點查核，關務則包含涉及重點貨物項目進出口及享受免進口關稅及出口退稅等企業，進行遵循之稽查。

菲律賓：立法草案擬對數位服務課徵增值稅

菲律賓眾議院提議對數位服務（如託管網路拍賣及線上平台、訂閱制線上服務及提供線上服務等）之銷售活動，課徵12%增值稅。

新加坡：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之稅務措施

新加坡政府「2023財政年度預算案」之新稅務措施，其中亦包含將於2025年起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並導入國內補充稅制。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4 美國：拜登政府2024年財政綠皮書
- 05 越南：2023年度稅務及關務查核重點
- 06 菲律賓：立法草案擬對數位服務課徵增值稅
- 07 新加坡：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之稅務措施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美國：拜登政府2024年財政綠皮書

背景

拜登政府於2023年3月9日向國會提交2024年度財政預算書，預算書中針對強制性支出（mandatory spending）、自由裁量支出（discretionary spending）、以及債務所孳生之利息，制定了2023年10月1日以後財政年度之年度支出計畫，擬花費之成本預計為6兆5,840億美元。

政府預算案內容也包含徵收4兆7,000億美元收入之建議項目，在10年內加徵6兆6,000億美元。綜合上述支出及收入建議的效果，預計未來10年內將減少3兆美元赤字。

稅改提議

拜登政府2024年度預算案中提出許多有關企業、國際、個人及投資之稅改提議都相當類似，這些提議曾在2022和2023財政年度預算案中，或在2021年由當時的民主黨控制之眾議院所通過的重建美好未來法案中提出。惟仍持續遭到修改，包括進一步修改有關國際租稅的部分，以符合OECD第二支柱之指導規定，謹將企業、國際稅及個人相關之重要稅改提議彙整如下：

一. 提高公司所得稅稅率至28%

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將C corp（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率從最高35%降至單一稅率21%。如今，拜登政府提議將企業所得稅單一稅率21%提高至28%，自2022年12月31日之後開始之稅務年度生效。

對於稅務年度跨越2023年1月1日的公司（即稅務年度自2022年開始，並於2023年結束），則提議規定此年度稅率應為21%、加上7%乘以該稅務年度在2023年之比例。

二. 提高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所得（GILTI）稅率至

21%（原為10.5%）

三. 廢除「稅基侵蝕和反濫用稅」（Base Erosion and Anti-Abuse Tax, BEAT），改採用「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以及當地最低補充稅負制

2024財政綠皮書之提議與2023財政綠皮書之提議內涵上相同，惟2024財政綠皮書規定之適用門檻為全球年收入達7.5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與2023財政綠皮書所規定之8.5億美元門檻不同。提議採用UTPR之目的，旨在使美國規則與OECD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之版本一致。

四. 廢除境外來源無形所得制度（Foreign-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之扣除額

綠皮書將廢除FDII之扣除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之稅務年度生效，並將其省下之金額用於獎勵在美國進行研發。

五. 將個人所得稅之最高課稅級距提高至39.6%



KPMG 觀察

儘管美國政府預算案之建議不具法律效果，美國國會在立法程序中可以同意、否決、無視、修改或增加相關建議。

根據美國KPMG的觀察，目前美國國會分別由共和黨與民主黨兩黨控制，兩黨在參、眾議院之席次非常接近，但黨中對於稅收政策的分歧卻十分巨大，使得任何具爭議性的稅法都難以通過，因此仍面臨非常不確定的結果。

儘管各方對稅制改革之方向仍存有較大歧見，然而上述預算提案仍有某些提議可能會受兩黨支持並納入近

期法律中，建議赴美國投資之台商仍應注意美國稅改之相關進度。另外，國際租稅方面，拜登政府提議廢除「稅基侵蝕和反濫用稅」(BEAT)，改採用與OECD一致的「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以及實施國內最低補充稅負制，除可保護美國收入在其他租稅管轄區適用UTPR時不受其影響外，此舉對外界來說，也可能被視為美國對OECD的承諾，可以預期各國將更密切關注美國後續的立法提案。



越南：2023年度稅務及關稅查核重點

根據越南財政部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於2022年 10 月 3 日發布關於2023 年度財務稽查計劃的第10039/BTC-TTr號公函，財政部制定了多項稽查指令以履行國家預算義務，並特別針對稅務及關稅主管機關提出以下要求：

稅務總局

- 一. 加強稽查移轉訂價、稅捐逃漏情形，以及時發現錯誤、漏報、虛報等申報案件，尤其針對以下對象：
 1. 列為高稅務風險的納稅義務人，包括故意及經常使用錯誤發票、及進行退稅或退稅後的納稅義務人
 2. 根據租稅協定享有租稅優惠 (例如免稅 / 減稅) 的納稅義務人
 3. 進行資本轉讓、商標轉讓、營業轉讓、法人實體分割及合併的納稅義務人
 4. 經營新行業及特定產業之納稅義務人
 5. 金融機構及銀行
 6. 具潛在移轉訂價需求的外國投資企業、有進行關係人交易、及連續多年虧損之納稅義務人
- 二. 嚴格管理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退稅情形，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對其有利之政策造成國家預算損失；重點檢查申請大額退稅及有使用不合法發票跡象之納稅義務人。
- 三. 利用資訊技術及人工智慧應用程式來勾稽核對、檢視及管理納稅義務人的發票使用情形。
- 四. 進行稅務稽查、處理稅捐債務，確保能正確、充足和及時地為國家預算徵得稅款、規費及其他稅收。

關務總署

- 一. 對重點貨物項目進出口的企業進行關務和稅務遵循之稽查，例如：適用高稅率且具高額營收的進口貨物、在HS 編碼及價值方面極有可能遭受詐欺的貨物、監督產品政策，特別是針對會影響人民健康，或在原產地、品質、食品安全、價值及稅率有詐欺跡象的產品政策。
- 二. 針對以下企業進行稽查：
 1. 在獎勵性投資領域下享受免進口關稅的企業
 2. 自境外進口機械及設備之出口加工企業
 3. 出口礦產資源及礦產品之企業
 4. 退稅金額有異常情形之出口企業

財政部要求2023年度之稅務及關務稽查必須嚴格按照上述方向進行，主管機關間也必須做好協調工作，以避免職責重疊或有職責空白的情事。

此外，稅務總局業已批准地方稅務部門所提交2023年度稅務稽查之受查企業名單。

KPMG 觀察

為加強國家預算管理、確保預算未因稅務錯誤申報或虛報而導致短缺情形，因此越南財政部發布的2023 年度財政稽查計劃，對高風險或目標納稅義務人加強稅務及關務上之稽徵，建議在越南投資的台商應檢視公司過往稅務及關務申報情形、盤點進出口貨物是否皆有遵循越南相關稅務及關務規定，以因應2023年度的稅務及關務稽查。

菲律賓：立法草案擬對數位服務課徵增值稅

菲律賓眾議院法案第4122號（又稱「數位服務稅法案」）提議針對數位服務（如託管網路拍賣及線上平台、訂閱制線上服務及提供線上服務等）之銷售活動，課徵12%增值稅。

在此法案下，非居民數位服務提供者（Non-resident Digital Service Provider, NDSP）有責對透過其平台進行之交易，進行評估、代徵及繳納12%增值稅。另外，向非居民外國公司支付在菲律賓提供服務之款項時，應被扣繳12%稅款。

上述新義務僅適用於尚未被要求進行增值稅註冊之實體，例如：該數位服務提供者自申報增值稅之日起，其過去12個月的總銷售額或總收入超過（或合理預期將超過）300萬菲律賓披索（約新台幣168萬）。



KPMG 觀察

針對不需註冊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非居民數位服務提供者必須指派一位當地代表，協助其遵循繳納12%增值稅之義務。為菲律賓提供數位服務之台商企業，如非為菲律賓之居住者，應注意其與當地代表間有關代扣增值稅責任之釐清，建議有提供菲律賓數位服務之台商密切觀察立法進度及法令規定以遵循當地規定。

新加坡：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之稅務措施

新加坡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布2023年財政預算案，內容包含以下擬議的稅務措施：

- 一. **選擇加速使用廠房和機器之資本折讓 (Capital Allowance)**¹：若納稅義務人在2024年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YA) 期間發生廠房和機器的資本支出，可以選擇在兩年內加速提列資本折讓 (即於2024年使用75%、2025年使用25%)，自收入金額減除，且不得遞延使用。如果行使此一選擇，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二. **企業創新計劃**：該計畫之有效期為 2024 至 2028 課稅年度，為符合條件的支出提供 400% 自所得額中扣除或所得稅額中抵減。
- 三. **買家之印花稅稅率調增**：將調增住宅和非住宅物業的印花稅稅率。住宅若價值高於新幣150萬元、不滿300萬元，印花稅稅率為5%；高於新幣300萬元，印花稅稅率為6%。非住宅若價值高於新幣100萬元、不滿150萬元，印花稅率為4%；高於新幣150萬元，則印花稅率為5%。新印花稅稅率適用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後發生的物業買賣。
- 四. **實施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GloBE) 及國內補充稅負制**：新加坡計劃從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財政年度，開始實施GloBE規則和國內補充稅制。
- 五. **提高菸草產品稅之稅率**：自2023年2月14日起，所有菸草產品的消費稅額將調高約 15%。

註解：

1. 在新加坡，會計上的折舊費用在稅上不得扣除，然而針對特定的固定資產，其折舊如按特定方法計算，在稅上即得以扣除，該折舊被稱為資本折讓 (Capital Allowance)。



KPMG 觀察

為取得財政收支平衡與持續鼓勵外人投資新加坡，新加坡政府公布的2023財政年度預算案，新稅務措施除特定稅率調增之外，也提供新獎勵計畫及稅務減免措施等。另外，配合國際反避稅浪潮，新加坡預計於2025年起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及國內補充稅制，建議跨國企業，應檢視集團成員在境外租稅管轄區有效稅率是否達15%、對外投資新加坡之台商企業，亦應檢視是否受當地補充稅制影響，儘早做好租稅管理，以因應新稅制。

2023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因應銀行業於112年5月1日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2年5月2日)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施雅芸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428
ireneshi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